

澳門基金會獎學金發放規則
(適用於非澳門居民就讀本地高等院校學位課程)

2014 年修改擬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在不違背澳門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與有關國家、地區或機構簽署的獎學金發放合作性文件（下稱“獎學金合作協議”）宗旨的基礎上，本規則旨在規範非澳門居民就讀澳門高等院校學位課程的獎學金發放和續期申請。

第二條

(申請)

1. 獎學金的申請每年進行一次，但獎學金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2. 基金會保留不受理申請的權利。
3. 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方可申請本規則所指之獎學金：
 - a) 是獎學金合作協議所指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公民，且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b) 獲得簽署獎學金合作協議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推薦；
 - c) 不具備與申請獎學金攻讀學位同等或更高的學歷；
 - d) 具有所報讀學位課程要求的學歷資格及語言能力；
 - e) 獲得所報讀課程錄取資格；
 - f) 未曾因違反基金會獎學金發放規則而受到處分；
 - g) 未同時享受基金會的其他獎學金；
4. 除特殊情況外，為學習或進修有關課程授課語言的獎學金申請將不獲接納。

第三條

(特點)

基金會每年根據相關獎學金合作協議確定每個國家、地區或機構的獎學金名額、金額、構成以及針對之學科領域。

第四條

(期限)

1. 獎學金由澳門各高等院校每年開學的當月起計，最長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本規則續期。
2. 倘獎學金受益人遲於上款所指月份抵達澳門，獎學金由受益人抵澳當月起開始發放。
3. 獎學金必須在相應的學年內使用，只有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並得到基金會的書面批准，獎學金才可轉至下學年使用。
4. 獎學金於受益人完成課程、休學或其他原因中止或終止就讀有關課程的翌月停止發放。

第五條

(構成)

1. 基金會有權訂定獎學金部分或全部用於特定的開支項目，尤其係學費（包括註冊費、論文費）、住宿費和生活津貼。
2. 除非獎學金合作協議另有規定，獎學金受益人的保險費、醫療費及由原居地往返澳門的旅費等其他所有費用由其本人或所屬國家或地區負責。

第六條

(獎學金受益人的義務)

1. 依據基金會訂定的支付方式，在本澳銀行開立受益人獎學金帳戶，或本人親自簽收獎學金支票。
2. 倘聯絡或賬戶資料有任何更改，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會。
3. 領取獎學金期間為全職學生。
4. 未得到基金會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同時享有其他機構獎學金及津貼。

5. 不得變更獎學金的用途。
6. 未得到基金會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休學或變更就讀學校及課程。
7. 應基金會要求提交文件：
 - a) 除博士研究生外，其他獎學金受益人每學年末遞交一份由在讀學校出具的成績單；博士研究生應於每學年末遞交一份經導師簽署的研究進度報告；
 - b) 獎學金終止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學位課程的獎學金受益人遞交畢業論文一式三份。

第二章

首次申請

第七條

(文件)

1. 首次申請獎學金時，申請人應遞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由基金會提供)；
 - b) 證件照片一張；
 - c) 身份證及護照副本一份；
 - d) 具有所報讀學位課程要求的學歷資格及語言能力的證明；
 - e) 申請人所報讀院校要求的其他任何文件或證明。
2. 有關文件之取得和費用由申請人負責。

第八條

(遞交申請)

有關文件應按基金會每年所訂日期郵寄到以下地址：

澳門基金會

澳門郵政信箱 3025 號

第九條

(甄選)

1. 基金會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申請人進行甄選，並保留必要時就甄選徵詢意見的權利：
 - a) 申請人需獲獎學金合作協議指定機構推薦，推薦名單須列明申請人姓名及其所報讀高等院校、科系及課程名稱；
 - b) 申請人已完成澳門高等院校學位課程報名手續，並獲錄取。
2. 基金會對甄選結果有最終決定權。

第三章

續期

第十條

(連續性)

獎學金具有連續性，獎學金續期於學年評核完成後進行。符合續期條件的獎學金受益人，可按照規定連續獲得獎學金，直至取得報讀的學位為止。

第十一條

(續期條件)

除非獎學金合作協議另有規定，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之獎學金受益人可獲基金會批准獎學金續期：

1. 修讀完成每學年必修學分或學年評核達到合格，即能夠在就讀學校規定的正常期限內完成課程。
2. 首次出現未符合上款可續期條件情況，經申請人說明理由並獲基金會接納。
3. 因健康或特殊原因並有充分證明，且事先獲基金會書面批准休學後復學。
4. 基金會特別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十二條

(續期申請)

1. 獎學金受益人申請獎學金續期時，應遞交以下資料：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申請人所在學校出具的修讀完成每學年必修學分或學年評核合格證明，或不能提供上述學校證明的理由說明書。
 - c) 課程註冊證明。
2. 除特殊情況外，獎學金續期所需的文件應在規定期限內交到指定地點，有關文件之取得及費用由申請人負責。

第四章 其他規定

第十三條 (撤銷)

1. 獎學金受益人必須謹守本規則的所有規定，倘出現違反的情況，尤其是以下行為時，獎學金將被撤銷，且基金會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 a) 不遵守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義務；
 - b) 在遞交申請文件時作虛假聲明或就有關事項隱瞞不報；
 - c) 違反就讀學校訂立的各項規章制度，情節嚴重；
 - d) 觸犯本澳法例，情節嚴重。
2. 獎學金一旦被撤銷，基金會有權要求獎學金受益人歸還已發放之款項。

第十四條 (修改)

1. 在無損已訂立協議的前提下，本規則可隨時修改，經基金會行政委員會通過後，將重新規範下一次的獎學金發放或續期申請。
2. 對本規則的修改不影響已經開展的工作。

第十五條 (疑問與遺漏)

對本規則的疑問及未載明之處，由基金會有關機構解釋。

2015 年 1 月 7 日，由行政委員會通過。